

【提要】簡帛文獻具有極強的真實性和口語性，故對語文辭書編纂具有重要價值，應該成爲辭書編纂的重要材料。具體就簡帛文獻的詞彙現象，從五方面可以證明：簡帛可以爲辭書書證補闕，可以提前辭書“始見書”，可以訂正辭書釋義，可以增補辭書詞語，可以增補辭書義項。

現有辭書所涉及的文獻材料，大都囿於傳世典籍，若我們能從前人未怎麼涉及的材料中去下手，或許會有所獲。出土簡牘帛書是長期埋在地下而後被發現的文獻，它未經後人傳抄刊改“校勘”，保留原貌的程度很高，具有極強的語言真實性（authenticity），甚至往往就是當時活語言的記錄，口語性很強，具有極高的文獻價值。所以，只要是保存基本完好，文字音義清楚，文意清楚明白的簡帛材料，就應該成爲辭書編纂的文獻材料而加以充分利用，這必然會有利於辭書編纂。下面，筆者根據自己平時閱讀秦漢簡帛文獻之體會，僅就其中的詞彙現象分五部分以說明之。¹

一、辭書書證補闕例

前人及時賢編纂辭書，大都根據古代的辭書建立義項，然而，有一些義項，編纂者儘管下了很大功夫，搜集了很多資料，但往往也未能爲之找到用例。王力先生在《理想的字典》中曾說：“這樣沒有例證，就不知道它們始見於何書（字典舉例，向來以始見之書爲限……），也就不知道它們是什麼時代的產品。這是極艱難的工作，但是，字典如果做不到這一點，決不能達到最高的理想。”²而簡帛文獻正可以爲不少這類無書證者補上書證。例如：

浚：挹取。

（1）《病方》309：（治爛者方）“煮秫米期足，纔孰（熟），浚而熬之，令爲灰，傅（敷）之數日。乾，以汁弁之。”期足，以夠用爲度。

（2）又193：“取馬矢物（粗）者三斗，孰析，沃以水，水清，止，浚去汁……。”

（3）《養生方》176：“（以上五物皆粉碎，）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滓（滓）”。

（4）《武威醫簡》17-18：“治百病膏藥方：蜀椒一升，付子甘果（顆），皆父（ ）【咀】；豬肪三斤。煎之五沸，浚去滓（滓）。有病者取大如羊矢，溫酒飲之。日三、四……。”

案：“浚”本義爲“挹取”，《說文·水部》：“浚，抒也。”段注：“抒者，挹

¹關於本文引例所用簡帛及其簡稱和成書時代，請詳書末附錄《已刊佈簡帛及其成書時代》。再，限於篇幅，例句儘量不贅引。

² 可見《龍蟲並雕齋文集》頁371，中華書局，1980年版。

也，取諸水中也。”而歷來爲人們只找到其引申義“疏浚”之書證。“浚”之本義不光在以上諸書中多次出現，而且還與“取”（獲取）組成了聯合式複合詞“浚取”，更明確地表示“挹取”這一意義。如：《病方》34：“傷而頸（瘰）者，以水財煮李實，疾沸而抒，浚取其汁，寒和，以飲病者。”以水財煮李實，以水煮適量的李子。又173-175：“（以上二物）合撓，三分之，以水一斗半【煮一】分，孰（熟）去滓，有（又）煮一分，如此以盡三分。浚取其汁……飲之。”又168：“以水一斗煮葵種一斗，浚取其汁，以其汁煮膠一廷（挺）半。”這裏需要說明的是，“浚取”一詞諸辭書失收。

吹：吐氣；也指發出吐氣聲。

(1) 《病方》91：（治蚘咬方：）吹：‘嗟（嗟），年，羞殺人今茲。’有（又）復之。”此方與下方並爲祝由方。

(2) 又96：“賁（噴）吹：‘伏食，父居北在，母居南止，同產三夫，爲人不德。’已。不已，青傅之。”噴吹，同義連用，均指噴吐氣息。青，銅礦石的一種，可治蛇毒。

(3) 《天下至道談》50：“五音（音）：一曰候（喉）息，二曰喘（喘）息，三曰纍哀，四曰痰（吹），五曰齧。”五音，指房中女性發出的生理性反應的五種聲音。齧，牙齒摩切發出聲音。

(4) 《養生方》203：“（女性房中之音：）“一曰痰（吹）……。”

案：《玉篇·口部》：“吹，呼氣。”《集韻·平戈》：“吹，吐氣也。”吐氣則有聲，故又指“發出吐氣聲”，《篇海類編·身體類·口部》：“吹，吐氣聲。”以上前兩例爲“吐氣”，後兩例爲“發出吐氣聲”。

枚：收。

《十問》4-

5：“（房中養生氣功操練，）翕毋過五，致之口，枚之心，四輔所貴（歸）。”¹

案：翕，吸也，此指承接女性陰氣。“枚之心，四輔所歸”意即：將所采陰氣收之於心，再把周身四肢（四輔）的精氣收歸回來。“收”之“枚”與“樹幹”之“枚”各爲一詞，只文字符號相同而已。《廣雅·釋詁三下》：“枚，收也。”此訓歷來難以找到用例，故連王念對是否有此詞都表示懷疑，正如帛書整理小組注：“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爲‘諸書無訓枚爲收者，枚當爲救字之誤也’。簡文‘枚’字訓‘收’適合，可證王說不確。”

蕒：量詞，相當於“束”。

(1) 《病方》182：“取羸（蝸）牛二七，蕒一拑（蕒），并以酒煮而飲之。”蕒，一種草本植物。

(2) 《養生方》149：“草蕒、牛膝各五拑（蕒），口莢、桔梗、厚口二尺。”草蕒、牛膝，並爲草本植物。

(3) 又85-

86：“藟（藟）本二斗半，潘（礬）石三指最（撮）一，桂尺者五廷（挺）□□□□□之菩半□□者一拑（蕒）。”

案：《說文·束部》：“蕒，小束也。”故可引申爲量詞，《玉篇·干部》：“蕒，

¹ 本文所言“《十問》”，均指馬王堆漢墓帛書的“《十問》”。

禾十把也。”

涅：化，變。

《經·前道》133下-

134上：“道有原而無端，用者實，弗用者藿（華）。合之而涅於美，循之而有常。古之賢者，道是之行。”

案：《方言》卷三：“涅，化也。燕、朝鮮洌水之間曰涅，或曰譚。雞伏卵而未孚，始化之時謂之涅。”《廣雅·釋詁三上》：“涅，匕也。”此段講的是“道”，“合之而涅於美”意即：合於道的就變得美好。

脫：消瘦。

(1)《天下至道談》25-

26：“不能用八益、去七孫（損），則行年卅而陰氣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目不聰（聽）明，七十下枯上澆（脫），陰氣不用，溲（灌）泣留（流）出。”八益、七損，分別指男性在房事活動中，有八種行為有利於養生，有七種行為有損于健康。陰氣不用，灌泣流出，指性能力喪失，涕淚流淌。

(2)居延新簡《甘露二年御史書》74.E.J.TV:1-

3:（通輯奴婢麗戎；）“爲人中狀，黃色，小頭，黑髮，隋（橢）面，拘頤，常威額，如顛狀，身小長，託（脫）瘦少言。”甘露二年，公元前52年。拘頤，面容不展。顛，老實，拘謹。

案：《說文·肉部》：“脫，消肉之臞，臞之甚者也。”《說文·肉部》：“臞，少肉也。”以上第一例，“下枯（枯瘦）上脫”，“下”與“上”、“枯”與“脫”分別相對，“脫”之“瘦”意甚明。第二例，託，透母，鐸部；脫，透母，月部，二字聲同韻對轉。“脫瘦”同義連文，“脫”之意亦甚明。“脫”這一本義歷來難以找到書證，故段注只能說：“此義少有有用者。”

齧：牙齒摩切發出聲音。

(1)《天下至道談》50：“五音<音>：一曰候（喉）息，二曰櫛（喘）息，三曰纍哀，四曰痰（吹），五曰齧。”

(2)又64：“（五音之因：）齧者，身振寒<動>，置已而久。”已，甚也。

(3)《合陰陽》126：“（五音之因：）“齧（齧）者，身振動，欲人之久也。”

案：齧，疑母，月部；齧，匣母，月部。二字並爲喉音，韻同，故得相通。《說文·齒部》：“齧，齒相切也。”相切則常有聲，故可引申指牙齒摩切發出聲音，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三蒼》：“齧，鳴齒也。”◆

忠：正直。

(1)《縱橫家書》39-

40：“（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初，齊）召臣，臣欲毋往，使齊棄臣。王曰：‘齊王之多不忠也，殺妻逐子，不以其罪，何可怨也。’故強臣之齊。”

(2)又38：“（蘇秦爲燕間仕齊，人有惡言之于燕王者，蘇秦獻書于燕王以辯白：）今齊有過辭，王不論（喻）齊王多不忠也，而以爲臣罪，臣甚懼。”過辭，指對燕的過分無理之辭。喻，明曉。

案：《說文·心部》：“忠，敬也，盡心曰忠。”（依段注訂改）故可引早為“正直”，《玉篇·心部》：“忠，直也。”

州：肛門。

(1) 《病方》263：“人州出不可入者，以膏膏出者，而到（倒）懸（懸）其人，以寒水澆（澆）其心腹，入矣。”膏膏，前者為名詞，後者為動詞。

(2) 《十問》62-

63：“（養生之法：）一曰垂枝（肢），直脊，撓（撓）尻；二曰疏股，動陰，縮州。”

(3) 《天下至道談》33-

34：“治八益：旦起坐，直脊，翕周（州），通氣焉，曰治氣。飲食，垂尻，直脊，翕周（州），通氣焉，曰致沫。先戲兩樂，交欲為之，曰智（知）時。為而爽脊，翕周（州），抑下之，曰蓄氣……。”

案：《爾雅·釋畜》：“白州驢。”郭璞注：“州，竅。”刑昺疏：“謂馬之白尻者，名驢。”《廣雅·釋親》：“州，臀也。”王念孫疏證：“《內則》：‘鼈去醜’鄭注云：‘醜謂鼈竅也。’‘醜’與‘州’聲近而義同。‘豚’與‘州’聲亦相近。《玉篇》：‘豚，尻也。’”《山海經·北山經》：“有獸焉，其狀如麋，其川在尾上。”郝懿行箋疏引王引之曰：“‘川’似當為‘州’字，形相近而誤。”也就是說，歷來“州”之“肛門”意均未找到貼切用例。上例之“州出”，即“脫肛”；“縮州”、“翕州”，即“收緊肛門”。

瘵：解，開。

《合陰陽》125：（五音之因：）“瘵息者，內急也。”

案：“瘵”為方言詞（今音chì），《方言》卷十二：“瘵，解也。”《後漢書·任李厲邳劉耿傳贊》：“任、邳識幾，嚴城解扉。”李賢注：“解，猶開也。”瘵息，為女性房中之音，意即：（發出）放開喉嚨大肆呼吸（的聲音）。

揆：揩。

《引書》14：“窮視者，反者（錯）手北（背）而俯，後雇（顧）踵。則比者，反昔（錯）手北（背）而卑（）揆肩。”此段講導引術。

案：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引《字書》曰：“揆，揩也。”反錯手背而揆肩，即：雙手相交，反背於後，傾首以揩肩。

諳：大聲。

《德聖》454-

456：“聖【之】諳（諳）然者，諳（奕）然者，發揮而盈天下者。聖，天知也。知人道曰知（智），知天道曰聖。聖者聲也。聖者知（智），聖之知（智）知天，其事化翟（燿），其胃（謂）之聖者，取諸聲也。知天者有聲，知其不化，知（智）也。”知其不化，意即：知曉天道不變。

案：《玉篇·言部》：“諳，大聲也。”此段以樂聲喻聖德，言聖德金聲而玉振之，宣振於世。“諳然”與“奕然”意同（均大貌），均指聖德宣振洋溢貌，即大聲貌。

扒：分，分開。

《經·成法》121上-

122上：“黃帝曰：‘請問天下猶有一乎？’力黑曰：‘然。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扒（扒）天地，【以】揆（揆）四海，以壞（壞）下民，以正一世之士。夫是故讒民皆退，賢人滅（咸）起，五邪乃逃，年（佞）辯乃止。循名復一，民無亂紀。”一，道也。《韓非子·楊權》：“用一之道，以名為道。”帛書下文行122上有：“一者，道其本也。”鳳，此指上帝使者，殷墟卜辭有祭“帝史（使）鳳”之文。

案：《廣雅·釋詁》：“扒，擘也。”王念孫疏證：“卷一云：‘擘，分也。’扒之言別也……捌與扒同。《說文》：‘八，別也。’義與扒亦相近。”又，《釋言》：“擘，剖也。”此段論“道”的偉大力量和作用。“五帝用之，以扒天地，以揆四海”意即：五帝用道，以分混沌，別天地，治天下。

糲：粥凝，凝固。

《病方》327：“（治小腿燒傷方：）取無（蕪）夷（莢）中核，治；糲膏以糲。熱膏沃治中，和，以傅（敷）。”治，粉碎藥物。糲，閹割的公豬。

案：《集韻》：“糲，粥凝。”自然可泛指凝固。此方意為：取蕪莢中核，粉碎之；取閹豬油已凝固者。把閹豬油加熱融化，澆在粉碎了的藥物中，摻和，以之敷於傷處。

二、辭書書證補晚例

王力先生曾說：“我們對於每一個語義，都應該研究它在何時產生，何時死亡。雖然古今書籍有限，不能十分確定某一個語義必系產生在它首次出現的書的著作時代，但至少我們可以斷定它的出世不晚於某時期。”¹“如果史料不是偽書的話，某義始見於某書，雖不能說它就在某書產生的時代同時產生，至少可以說距離那時代不會早很多。”²這充分說明了追溯詞語或語義產生的源頭的重要性，也充分說明瞭辭書選取最早書證的重要性。《康熙字典》的書證，是以“始見書”為標準的，後來的辭書也大都准此，例如《辭源》、《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等即然。然而，今以簡帛文獻來看，儘管前人及時賢編纂辭書，下了很大功夫，搜集了很多資料，但所列書證卻不一定是“始見書”，甚至有些晚了一兩千年。此類例子甚多，以下以《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二書之書證最早者為主要參照系，僅舉幾例以見一斑：

主治：主管治療。

此詞謝觀《中國醫學大辭典》竟未收。《漢語大詞典·、部》：“主治：指藥物的主要療效。”書證為明王世貞《〈本草綱目〉序》：“次以氣味、主治、附方，著其體用。”此釋義不全，將“主管治療”這一更主要的義項漏掉了，且此義今語也極常用（如：“×藥主治×病”；“主治大夫”）。《中文大辭典·、部》：“主治：主要治療。又，藥之主要效能。”所釋近是，然書證仍為王世貞文。僅以此為準，與簡帛文獻相比，也晚2000年：

(1) 《陰陽灸經乙》3：“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則（側），甚

¹ 《新訓詁學》，可見《龍蟲並雕齋文集》頁321。

² 《理想的字典》，可見《龍蟲並雕文集》頁369。

則無膏，足外【反，是】爲陽厥，是少陽脈主治。”

(2) 《陰陽灸經甲》50-

51: “是動則病：耳聾輝輝惛惛，嗑腫（腫），是耳脈（脈）主治。”

此詞不光在簡帛中甚夥，在傳世典籍中也多見。如：《黃帝內經·素問·藏氣法時論篇》：“合人形以法四時五行而治……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肝主春，足厥陰、少陽主治……心主夏，手少陰、太陽主治……脾主長夏，足太陰、陽明主治……肺主秋，手太陰、陽明主治……腎主冬，足少陰、太陽主治。”按中醫理論，春、夏、秋、冬分屬木，火、金、水，故言。

主：主象，預示，預兆。

《漢語大詞典·、部》：“主”：“(15)預示，預兆”。書證爲宋·范仲淹文。比之于簡帛文獻，晚1500年：

(1) 《脈法》80-

81: “相脈【之道】……【它脈】盈，此獨虛，則主病。它脈汨，此獨口，則主【病】。它脈【靜，此獨動，則主病】。”此謂以脈診病，“主病”即“主象有病”。

(2) 《脈書》50: “凡三陰，地氣也，死脈也，腐臧（藏）闌（爛）腸而主殺，陰病而亂，則不過十日而死。”“主殺”即“預示死亡”。

實際上，此義在傳世典籍中也多見，如上文“主治”條末例《黃帝內經》中的“主春”、“主夏”、“主長夏”、“主秋”、“主冬”，意即：主象夏天、主象六月、主象秋天、主象冬天。

大便：人屎。 小便：人尿。

《漢語大詞典·大部》：“大便”：“②屎”，書證《西遊記》，比之于簡帛文獻，晚1500年；又《小部》：“小便”：“②尿液”，書證《後漢書》，與簡帛文獻相比，至少晚400年：

(1) 《武威醫簡》50-

51: “治金創內漏血不出方：藥用大黃肉二分，曾青二分，消石二分……凡五物，皆治，合，和以方寸匕一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否），即從大便出。”

(2) 又14: “（以上諸物）皆治，合，和以方寸匕酒，飲，不過再飲，血立出，不（否）不，即大便血良禁。”不不，衍後“不”字。

(3) 又72: “口徵當從大便出。”

(4) 又84甲: “行小便時難溺。”

案：詞義具有極強的系統性，“大便”和“小便”同屬一詞義聚合（本義均爲動詞，分別爲“人拉屎”和“人撒尿”），當其一者獲得名詞義時，另一者也當同時獲得名詞義。《漢語大詞典》書證前者爲《西遊記》，後者爲《後漢書》，時代相距太遠，這本身就說明了其“始見書”有問題。

如：例如，譬如，表示舉例。

《漢語大字典·女部》：“如”：“(11)表示舉例”，書證爲宋·歐陽修《六一詩話》。今以簡帛文獻驗之，晚了1000多年：

《縱橫家書》217-

218: “(謂秦昭王:)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棲(接)收燕、趙,如經(涇)陽君,如高陵君。先于燕、趙曰:‘秦有變。’因以爲質。則燕。趙信秦。”涇陽君和高陵君爲秦昭王弟,故爲能聯合燕、趙之“可信者”。秦有變,指秦策略有變。

和(huò): 摻合, 混雜。

《漢語大詞典·口部》:“和(huò): ①摻和; 混雜。”書證爲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驗之于簡帛文獻, 晚了近1000年:

(1)《病方》326:“(治燒傷方:)取陳黍、叔(菽), 冶, 以犬膽和, 以傅(敷)。”犬膽, 狗的膽汁。

又361:“(治痂方:)以水銀、穀汁和而傅(敷)之。”

《雜療方》24:“取蕃(礬)石、桃毛【各】一, 巴叔(菽)二, 【三】物皆冶, 合, 以棗膏和, 丸【之】。”

《胎產書》8:“(懷子五月, 當)其羹牛羊, 和以茱臯(萸), 毋食口, 【以】養氣。”

把: 形容詞, 一手所握持的粗細或多少。量詞, 指一手所握持的數量。

《漢語大詞典·手部》:“把”:“②謂一手所握的粗細或多少”, 書證爲《文子》(漢人依託之作), 比之于簡帛文獻, 至少晚200年;“(15)量詞。(1)用於一手握持的數量”, 書證爲漢·劉向《新序》, 比之于簡帛文獻, 晚了400年:

(1)《病方》248-

249:“(治牝痔方:)取弱(溺)五斗, 以煮青蒿大把二, 鮒魚如手者七… …。”

(2)《養生方》72:“(取車前)大把二。”

以上爲形容詞例, 以下爲量詞例:

(3)《病方》43:“傷脛(瘡)者, 擇薤一把, 以敦(淳)洒半斗者(煮)……。”

(4)又17:“(續斷)根一把, 獨口長支(枝)者二廷(挺)。”

(5)《養生方》121:“(葶藶)四寸一把, 茱(朮)一把。”

到: 用於動詞後, 表結果, 作補語。

《漢語大字典·刀部》:“到”:“⑤用作動詞的補語, 表示動詞的效果。”書證爲明何景明詩。比之于簡帛文獻, 晚了1700年:

(1)《雜療方》43-

47:“益內利中: 取醇酒半杯(杯), 溫之勿熱。毀雞卵, 注汁酒中, 撓, 飲之。恒以旦未食時飲之。始飲, 飲一卵, 明日飲二卵, 【明日】飲三卵; 其明日復飲二卵, 明日飲一卵。恒到三卵而【卻, 卻】到一卵復【益】。恒以八月、二月朔日始服, 飲口口口口口。【服】之二時, 使人面不焦, 口唇不乾, 利中益內。”中, 中焦、胃, 或謂內臟。二時, 此指春秋二時。“恒到三卵而卻, 卻到一卵復益”意即: 如此固定不變地遞增, 由每天服一卵遞增到每天服三

卵而後遞減，遞減到每天服一卵又遞增。這裏，“恒到”，“卻到”之“到”的意義是很清楚明確的，即分別補充說明動詞“恒”、“卻”的結果而作其補語。

三、辭書釋義訂正例

由於簡帛文獻具有極強的真實性，故還可訂正辭書中的一些釋義。例如：

（一）膏藥，並非僅指“外用藥”

傳統語文辭書都認為“膏藥”是一種“外用藥”，例如：

《辭源·肉部》：“膏藥：常用藥膏。煉藥爲膏，攤於紙片或布片上，以貼患處。”（書證《後漢書·方術傳上·段翳》）

《漢語大詞典·月部》：“膏藥：中醫外用藥的一種。用植物或動物油加藥熬煉成膠狀物，塗在布、紙或皮的一面，可較長時間地貼在患處。

”（書證同《辭源》）

《辭海·高部》：“膏藥：古稱‘薄貼’。中醫外科、傷科等常用的外貼製劑。將藥物以油與東丹煎膏攤塗紙、布或皮上製成。由於藥物不同，其功效亦異。有消腫止痛、咬頭提膿、去腐生肌、驅風濕、和氣血、消痰痞、壯筋骨等不同作用，根據病情，選擇施用。”

今從出土新材料簡帛文獻可知，“膏藥”並非僅指外用藥，也指內服藥。即，膏藥既有作外用的，也有作內服的，還有既可外用，也可內服的。這纔是醫學用語“膏藥”的客觀意義。《武威醫簡》中有兩個膏藥方子最能說明膏藥的意義：

(1)17-

18：“治百病膏藥方：蜀椒一升、付子廿果（顆）、皆父（ ）【且（咀）】，豬肪三斤。煎之五沸，浚去滓（滓）。有病者取大如羊矢溫酒飲之，日三四。與滓（滓）搗之，丸大如赤豆，心寒氣脅下患，吞五丸，日三吞。”此方明確說明製成的膏藥是用於口服的：用“溫酒飲之”，“吞五丸，日三吞”。

(2)57-

67：“治千金膏藥方：蜀椒四升，弓窮一升，白芷一升，付子卅果（顆），凡四物，皆父（ ）且（咀），置銅器中，用淳（醢）三升漬之，卒時取（賁）豬肪三斤先煎之。先取雞子中黃者置梧（杯）中，撓之三百，取藥成（盛），以五分匕一置雞子中，複撓之二百，薄以塗其雍（癰）者。上空者，遺之中央，大如錢；藥乾，複塗之如前法；三塗，去其故藥。其毋農（膿）者行愈，已有農（膿）者潰。毋得力作，禁食【諸】采（菜）……逆氣，吞之；喉痹，吞之，摩之；心腹患，吞之；血府患，吞之，摩之；咽【乾】，摩之；齒患，塗之；昏衄，塗之；鼻中生惡傷，塗之，亦可吞之。皆大如酸棗，稍咽之，腸中有益爲度；摩之，皆三乾而止……此膏藥大良，勿得傳。”此種膏

藥既可“吞之”，又可“塗之”、“摩之”，充分說明了膏藥的意義。）

“膏藥”的此種意義在後世醫籍中也常見，如《千金要方·傷寒膏》（卷九）所記的“治傷寒頭痛項強四肢煩疼青膏方”，該膏藥也是既可內服也可外用者：

(3) “當歸、芎藭、蜀椒……莽草各三兩。右八味 咀，以醇苦酒漬之再宿，以豬肪四斤煎，令藥色黃，絞去滓，以溫酒服棗核大三枚，日三服，取汗，不知稍增。可服可摩。如初得傷寒一日，若頭痛背強，宜摩之佳。”此膏藥“可服可摩”。

至於只作外用的膏藥的用例，這裏就沒有必要贅舉了，以下僅舉一例：

(4) 《居延漢簡》149.19, 511.21：“昌邑方與士里陳係，十二月癸巳病，傷頭，右手傅膏藥。”此二簡為大灣簡，寫成時間為西元前一世紀。

以上充分說明，辭書認為膏藥只是一種外用藥的傳統訓釋是應該修正的。另外，上述辭書“膏藥”的“始見書”都太晚，也應該提前纔是。

(二) 痂，有本義與引申義之別，本義是“疥瘡”，“瘡殼”是其引申義。現代語文辭書對“痂”的意義的訓釋大都不確。例如《漢語大字典·疒部》：

瘡痂。也稱瘡殼。《急就篇》第四章：“痂……。”顏師古注：“痂，瘡上甲也。”《說文·疒部》：“痂，疥也。”徐鍇繫傳：“今謂瘡生肉所脫乾為痂。”《廣韻·麻韻》：“痂，瘡痂。”《宋書·劉穆之傳附劉邕》：“邕所至嗜食瘡痂，以為味似鰻魚。”（以下引例略）

又如：《大詞典·疒部》與《大字典》釋義基本相同，其第二義項釋曰：

痂皮；瘡殼。《說文·疒部》：“痂，疥也。”段玉裁注：“痂本謂疥，後人乃謂瘡所脫鱗為痂，此古義今義之不同也。蓋瘡鱗可曰介，介與痂雙聲之故耳。”（書證也為《宋書》）

以上二辭書釋義均有誤，理由如次：“痂”有二義。一是指一種傳染性皮膚病，即“疥瘡”；這是“痂”的本義。二是指“瘡傷癒後形成的癍痕組織”，即“瘡殼，痂皮”；這是其本義的引申義，也是後起義。

下面先說本義。《說文》“痂”下徐鍇繫傳：“乾瘍也。”又，《說文》以“疥”訓“痂”，《疒部·疥》曰：“搔也。”段玉裁注：“疥急於搔，因謂之搔。”《廣韻·怪韻》：“疥，瘡疥。”《五十二醫方》中也有不少治“痂”的方劑：

(1) 359: “(治)痂方: 取三歲織(脂)豬膏, 傅之。”

(2) 362: “(治)加(痂)方: 財冶犁(藜)盧, 以蜂駘弁和之, 即孰□□□□加(痂)□而已, 嘗試。毋禁。”

(3) 338: “(治痂方:) 冶雄黃……以傅之。傅之毋濯。【先】孰洒加(痂)以湯, 乃傅。”

(4) 342: “(治痂方: 以藥物) 孰洒加(痂)而傅之。”

(5) 358: “(治)產痂方: 先善以水洒, 而炙蛇膏令消, 傅。”產痂, 與下文的“濡痂”、“乾痂”都是指“痂”的一種。這同時也說明, 古人不光認識到了“痂”這種皮膚病, 而且還進一步給“痂”分了類。

(6) 356-

357: “(治)濡加(痂): 冶巫(葷)夷(萸)半參……善以水洒加(痂), 乾而傅之, 以布約之。”

(7) 359: “(治)乾加(痂): 冶蛇床實, 傅之。”

《病方》以治痂作為專篇, 其治痂的藥方達二十四個, 由此可見“痂”之“疥瘡”義在當時運用之廣泛。實際上, 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痂”的本義的材料, 只不過大多在醫藥文獻中罷了, 《神農本草經》中即載有多種主治“痂”的藥物:

(7) 《中品》: “雌黃, 味辛平, 主惡創(瘡)頭禿痂疥。”主惡瘡頭禿痂疥: 主治惡瘡、頭禿、痂疥。此“痂疥”並舉。

(8) 又, “鐵落, 味辛平, 主風熱惡瘡瘍疽創痂疥。此亦“痂疥”並稱。

(9) 又, “水銀, 味辛寒, 主疥癩痂瘍白禿。”

(10) 又, “蜀羊泉, 味苦微寒, 主頭禿惡創(瘡)熱氣疥搔痂癬蟲。”主“痂癬蟲”: 主治“痂癬之蟲”。

(11) 《下品》: “柳華, 味苦寒, 主風水黃疸面熱黑。一名柳絮, 葉主馬疥痂創(瘡)。”痂瘡: 即痂。

《神農本草經》中關於治“疥瘡”(痂)的記載還有不少, 此不贅舉。

接下來說“痂”的引申義。引申義是指“瘡傷癒後形成的癍痕組織”, 即“瘡殼, 痂皮”。這是其本義的引申義, 也是後起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隨部》“痂”下曰: “今謂瘡所脫之鱗為痂。”以上《漢語大字典》所標注的“瘡殼”, 以及《漢語大詞典》所標注的“痂皮; 瘡殼”, 就是這一義項, 其書證《宋書》之“(邕)嗜食瘡痂”, 意即“(邕)喜吃瘡殼”(據前輩講, 此現象近現代民間仍可見)。

“痂”的以上兩個意義, 只有引申義“瘡殼、痂皮”被延用了下來, 其本義後世漸晦而不用, 故在後世典籍中就難以見到“疥瘡”這一意義了。

現在來把“痂”的以上兩項意義與《漢語大字典》、《漢語大詞典》所釋義相比較, 則不難發現, 兩辭書都未弄清楚《說文》的意義(皮膚病疥瘡), 並且還誤將《說文》的說解作為“痂”的引申義“瘡殼、痂皮”的論據, 都將二義混為一談。實際上, 正如上述《漢語大詞典》所引段注: “痂本謂疥, 後

人乃謂瘡所脫鱗爲痂，此古義今義之不同也。”也正如上述《漢語大字典》所引徐鍇繫傳：“今謂瘡生肉所脫乾爲痂。”（即古並非謂瘡生肉所脫爲痂）遺憾的是，此條目的編寫者在引段注和徐鍇繫傳，卻不知道段、徐二氏正是在說“痂”的本義並非“痂皮、瘡殼”。

《辭源·疒部》（修訂本）“痂”條下釋曰：“瘡痂，亦稱瘡殼。”然後也是引《急救篇》和顏注，最後也是引《宋書》爲書證。蓋《辭源》以爲未在文獻中見到《說文》所訓意義的用例，故儘管以辭“源”命名，也未列《說文》的“疥（瘡疥）”義。

二十世紀初與《辭源》同時編纂的另一部大型辭書《中華大字典》，其《疒部》“痂”下所立義項爲“乾瘍”，然而其下面的訓釋也同樣是把前代辭書對“痂”的訓釋一股腦兒抄進來而不予分辨，將“痂”的兩項意義混爲一談。並且，從其訓釋看，甚至可能編寫者以爲“乾瘍”（疥瘡）就是“瘡殼、痂皮”，這就更錯了。

若將《大字典》、《大詞典》與《辭源》、《中華大字典》一比較，則不難發現，前者實質上是後者的因襲甚至照搬。也就說，諸辭書均以爲“痂”只有“瘡殼、痂皮”這一意義，不存在“疥瘡”這一意義。¹

（三）四節，並非僅指獸類的關節

《漢語大詞典·口部》對“四節”的訓釋是：

指獸類四肢的關節。（書證《山海經》）

其實，從簡帛可知，“四節”非專謂“獸類四肢的關節”，“四節”也是一個人體部位名，指“人的四肢關節”。下面僅舉張家山漢簡《脈書》13-15一段文字即可說明：

身痛，面盈，爲風。頭、身痛，汗不出而渴，不溫。身寒熱，渴，四節痛，爲瘡。身病養（癢），農（膿）出，爲騷（瘙）。四節疔如牛目，

¹之所以產生這種近一個世紀的延誤，除了辭書編寫者對簡帛文獻和傳世醫學文獻未予以足夠的重視和應有的研究以外，前代學者特別是清代學者對“痂”義訓釋的影響，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例如，王念孫《廣雅·釋詁》“痂，創（瘡）也”條的疏證，對“痂”的意義的認識就是模糊不清的，王氏疏證曰：

痂者，《說文》：“乾瘍也。”《急救篇》：“痂疔疥癩凝聾盲。”顏師古注：“痂，創上甲也。”

由此可知，王氏只是列出了“痂”的兩個意義——許說和顏說，至於許、顏二說的具體所指，王氏便不再深說了。

麋（眉）突（脫），爲厲（癩）。

上引“四節痛，爲瘡”意為：“四肢關節疼痛，叫瘡病。”上引“四節疔如牛目”意為：“四肢關節所生疔瘍大如牛目。”《脈書》是一部經脈學著作，是講人體各種疾病名稱和敘述人體經脈走向及所主病症的醫書，所以，上引“四節”與所謂“獸類四肢的關節”毫不相干，故《漢語大詞典》對“四節”的訓釋不確，當修正。

（四）“內廉”之“內側”義並非源於引申——兼論“外廉、上廉、下廉、前廉、後廉”

《漢語大詞典·門部》對“內廉”是這樣上訓釋的：

“古代宮殿西階的東側角”（書證《儀禮》）；“引申指內側”（書證爲清鄂爾泰《醫宗金鑑·刺灸心法要訣》）。

今以簡帛文獻來看，其後一意義（即其所謂“引申”義）不光太晚，並且其訓釋也是不妥的。簡帛中不但有大量的“內廉”，還有辭書失收的大量的“外廉（外側、外邊），上廉（上側、上邊），下廉（下側、下邊），前廉（前側、前邊），後廉（後側、後邊）”：

（1）《脈書》27：“肩脈，起耳後，下肩，出肘內廉。”言脈之循行於肘內側。

（2）又29：“耳脈，起於手北（背），出臂外廉兩骨之間，上骨下廉。”

（3）又31：“齒脈，起於次指與大指上，出臂上廉。”

（4）《陰陽灸經甲》39：“少陽脈：繫於外踝之前廉，上出魚股之【外，出】口上，【出目前】。”

其實，這一組方位詞在傳世典籍中也多見，如：

（5）《黃帝內經·靈樞·經筋》：“手太陽之筋，起於小指之上，結於腕上，循臂內廉……走腋後廉……銳骨後廉痛……腋後廉痛。”

（6）又，《靈樞·經脈》：“（足陽明之脈）循頤後下廉。”

（7）又，“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循指上廉，入肘外廉，上臑外前廉。”

以下舉一“外側”例：

（8）《靈樞·經脈》：“手太陽之脈，起於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將此方位詞與上所舉“外廉”對比，可知二者等同而無別。

“廉”之本義爲“堂之邊”，《說文·广部》：“廉，仄（側）也。”段注：“堂之邊曰廉。”引申爲廣義的方位詞“側、邊”，《病方》246：“牡痔之居竅廉，大如棗核。”又244：“牡痔居竅旁，大者如棗。”可知“竅廉

”即“竅旁”，就是“肛門旁邊”。“廉”既然可作廣義的方位詞表“側邊、旁邊”意，則自然可構成複合方位詞“上廉、下廉、外廉、內廉、前廉、後廉”，其“內部形式”——上（下、外、內、前、後）+廉——便決定了其意義分別是“上（下、外、內、前、後）側”。也就是說，“內廉”之“內側”義是由其“內部形式”決定的，決非源於引申。¹換言之，“內側”之“內廉”與“宮殿西階的東側角”之“內廉”當各為一詞，二者沒有聯繫，故《漢語大詞典》所訓誤。

再者，這一組詞的構成也是由詞彙的系統性決定的，如果照《大詞典》所說，“內廉”之“內側”義源於“宮殿西階的東側角”的引申，那其他幾個詞的意義又是源於什麼的引申呢？從詞彙的系統性理論來看，也說明《大詞典》之訓是錯誤的。

（五）餓鬼，並非源自佛教用語

《漢語大詞典·食部》是這樣解釋“餓鬼”的：

佛教語。六道之一。佛經謂人生前做了壞事，死後要墮入餓鬼道，常受饑渴之苦。《大乘義章八·六道義四門分別·釋名》：“言餓鬼者，如雜心釋，以從他求，故名餓鬼。”《敦煌變文集·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唯有目連阿孃為餓鬼。”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中就已有此詞，且語意十分明確，見於62背2-63背2：

凡鬼恒執匱以入人室，曰“氣（餼）我食”云，是是餓鬼。以屨投之，則止矣。

上引“是是餓鬼”意為：這是餓鬼。故今從簡帛文獻可知，“餓鬼”一詞並非源自佛教用語，而且在先秦就早已有之，辭書訓釋有誤而當修正。

四、辭書詞語增補例

¹所謂“內部形式”，即用作命名根據的事物的特徵在詞裏的表現，又叫詞的理據或詞的詞源結構，也就是傳統訓學所說的“得名之由”。研究詞的“內部形式”，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事物或現象為什麼會獲得這樣或那樣的名稱，以及用詞表示概念的方式，弄清楚詞彙發展過程中新詞和舊詞的聯繫，認識語言裏詞與詞之間的聯繫以及詞義演變和詞彙發展的一些規律。所以，運用這一理論可以幫助我們弄清楚“內廉”以及這一組詞的意義及其來源。

另外，這一組詞的構成也是由詞彙的系統性決定的，如果照《大詞典》所說，“內廉”之“內側”義源於“宮殿西階的東側角”的引申，那其他幾個詞的意義又是源於什麼的引申呢？

簡帛文書中，辭書未曾涉及的詞語甚多，若整理搜集之，可大大半豐富辭書內容。上文已指出的“一”之“浚取”和“三”之“～十廉”諸詞兩例即屬此類，茲僅再舉幾例：

相養：相輔相成。

《說文·食部》：“養，供養也。”故可引申出“輔助、成全”意，則自然可與“相”組合成“相養”一詞，表“相輔相成”意。這在簡帛中不乏其例，如：

(1) 《經·果童》96下-

97上：“地俗（育）德以靜，而天正名以作。靜作相養，德瘡（虐）相成。兩若有名，相與則成。”靜作相養，即靜與作相輔相成。“相養”與“相成”對文，更顯其意；下例亦然。

(2) 《經·姓爭》110下-

112上：“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並立；剛柔陰陽，固不兩行。兩相養，時相成。居則有法，動作循名，其事若易成。”動作，舉動興作。若易成，乃易成。

(3) 又109上-

109下：“刑德相養，逆順若成。刑晦而德明，刑陰而德陽，刑微而德章（彰）。”若成，乃成。

兩位：勢均力敵相互對立而分裂不團結。

“兩位”常作為一個詞組（數量詞組）使用，意為“兩人”，而通過簡帛文獻的整理研究，我們發現，它還可以作為一個詞（形容詞）使用，意為“勢均力敵相互對立而分裂不團結”。《字彙·入部》：“兩，偶也。”《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璞注：“君臣之側位也。”邢昺疏：“位，君臣之列位也。”故“兩位”作為一個詞可表上述意。這在簡帛中不乏其例，如：

(1) 《稱》159下-

160上：“臣有兩位者，其國必危。國若不危，君與（猶）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差也。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家若不亂，意與（猶）存也。【失親必】危；失親不亂，子故差也。”差，尊卑差等，《荀子·大略》：“列官職，差爵祿。”楊倞注：“差謂制等級也。”故帛書此處“差”指故守尊卑差等而聚於一體，且與“兩位”相對，也使“兩位”之意更明。

其實，在傳世典籍中也有用例，且《慎子》中就有類似論述：

(2) 《德立》篇：“故臣有兩位國必亂，臣兩位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不亂矣，失君則亂。子有兩位者，家心亂，子兩位而不亂者，父在也。恃父不亂，失交則亂。”

前：人體部位名，指前陰。

意指“前陰”之“前”一詞，也是諸辭書均未載。此詞在簡帛中不乏其例，如：

(1) 《脈書》10：“弱出白如沐，為白段（瘕）；前出如拳，為暴。”前出

如拳，爲暴：子宮脫出來如拳头般大，这叫暴病。

(2)《雜療方》17：“（將藥物）爲小囊，入前中，如食間，去之。”爲小囊，入前中：將藥物裝入小囊，置入陰道內。

(3)又19：“（將藥物）以絲繒裹之，大如指，入前中，知智（知）而出之。”

(4)又20-21：“（將藥物）以蜜和，丸之……入前中。”

(5)又32：“（將藥物）入前【中，女】子甚樂，欲之。”

(6)又6：“（制好藥布，）即用，用布抵插中身及前，舉而去之。”用布抵插中身及前：用藥布擦腹部及前陰（指男性）。

(7)《合陰陽》127-

128：“昏者，男之精將；旦者，女之精積。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前脈皆動：前陰血脈皆動。

“前陰”義之“前”，在傳世醫書中也有用例，只不過比較少見罷了，如：

(8)《素問·腹中論》：“有病胸脅支滿者，妨於食，病至則先聞腥臊臭，出清液，先唾血，四肢清，目眩，時時前後血。”唐王冰注：“前後血，謂前陰後陰出血也。”清張志聰集注：“此論腹中血脫，所傷在肝也。”前陰出血，於女性，則指的是陰道出血。

如果我們運用詞義的聚合理論來觀察和研究上引“前”，則更能說明其義爲“前陰”。《戰國策·韓策一》中有一句廣爲流傳的話：“甯爲雞口，無爲牛後。”後世還成爲了膾炙人口的成語。此句的“牛後”之“後”意即“肛門”，若指人，則即部位名“後陰”。運用聚合理論可知，前”（前陰）與“後”（後陰）位於同一個詞義聚合體內，“前陰”與“後陰”，亦成爲一個聚合體，這既體現了詞義的系統性，也反映了思維的邏輯性。但可惜的是，這四個詞義諸辭書只收了個“後”，其餘均失收。¹

掬：量詞，指兩手相捧着的數量。

(1)《病方》266：“（治肛門癢：）治之以柳葦一掬、艾二，凡二物……。”治之以柳葦一捧、艾二捧。柳葦：寄生於柳樹上的菌葦。艾：指艾葉。

(2)又殘1：“蜀焦（椒）一委（掬）。”蜀椒一捧。

以上“掬”之量詞義“捧”甚明，惜此量詞諸辭書均未收。

五、辭書義項增補例

簡帛文獻中，可增補辭書義項者也甚多，茲僅舉幾例以窺豹：

甘：善，以……爲善，善待。

《說文·甘部》：“甘，美也。”故可引申爲“善”、“以……爲善”、“善待”。如：

¹

因“前後”本指“前陰”和“後陰”二竅，故醫籍中有時又引指“大小便”。這是其詞義的進一步發展，此不申說。

《縱橫家書》117-

124: “(蘇秦於五國攻秦前謂齊王:)王尚(嘗)與臣言,甘薛公以就事,臣甚善之。今爽也、強得也,皆言王之不信薛公,薛公甚懼,此不便於事。非薛分之信莫能合三晉以功(攻)秦,願王之甘之也……功(攻)秦之事成,三晉之交完於齊,劉事從(縱)橫盡利……是故臣以王令(命)甘薛公,驕(矯)敬(檠)三晉,勸之爲一,以疾功(攻)秦,必破之……獨以甘楚,楚雖(惟)毋伐宋,宋必聽。”薛公,即孟嘗君。爽、強得,皆人名。“矯檠三晉”,指約束三晉。“宋必聽”,指惟楚毋伐宋,楚宋不在五國攻秦之列,宋弱,甘楚則宋無援,故言。“甘薛公”、“甘之”,均指善待薛公。“甘楚”,即楚爲善。

冶: 粉碎, 搗爛。

《說文·欠部》:“冶,銷也。”即本義是“熔煉金屬”,故可引申出“粉碎、搗爛”義。簡帛中此義多用於醫學著作,具有行業用語即社會方言的色彩。不少社會方言詞(或義),在該行業用語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影響很大,使用頻率很高,這類詞(或義)則是辭書編纂的必要對象。此義在簡帛中處處可見,用例達數百例,茲略舉九牛一毛:

(1)《病方》114: (治癩疾:)“取犬尾及禾在圈垣上【者】,段冶,湮汲以飲之。”犬尾,狗尾草。湮汲,地漿。此“段冶”連文,“冶”之“碎、搗”意甚明。

(2)又215-

216: (治癩方:)“以冥蠶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熬蠶種令黃,靡(磨)取蠶種冶,亦靡(磨)白魚、長足。節三,并以醯二升和,以先食飲之。”熬:火乾,乾煎。此先熬以使之乾脆,而使於“碎”。

(3)《養生方》89:“陰乾牡鼠腎,冶。”先將牡鼠腎“陰乾”,以便於“冶”。

(4)《雜禁方》6-

8:“與人訟,書其名直(置)履中。取兩雌佳尾,燔,冶,自飲之,徽矣。取東西鄉(嚮)犬頭,燔,冶,飲。”此爲訴訟取勝之迷信方。所“冶”之物均先“燔”(燒),其“碎”意也甚明。

財: 適量, 適當, 恰當。常用作狀語, 修飾動詞。

財,有“僅僅”義(或說此義源於通“纒”),《墨子·備穴》:“難近穴爲鐵鈇,金與扶林長四尺,財自足。”所以,可引申出“適量、適當、恰當”義。這個意義在醫籍中指藥物劑量。

(1)《病方》44:“(治傷瘡:)冶黃黔(芩)、甘草相半,即以彘膏財足以煎之。煎(沸),即以布足(捉)之,予(抒)其汁,□□,傅□。”以彘膏財足以煎之:以豬油適量而足以煎之。

(2)又223-

224:“(治疝病方:將藥物以)酒飲財足以醉。”飲酒適量,以足以醉爲度。財:適量。

(3)又134-

135: “冥(螟)病方: 冥(螟)者, 蟲, 所齧穿者【也】。其所發毋恒處, 或在鼻, 或在齒齦……治之以鮮產魚, □以鹽財和之, 以傳蟲所齧。”以鹽財和之: 以鹽適量地和之, 亦即以適量的鹽和之。

(4)又362: “(治痂方:) 財治犁(藜)盧(蘆), 以蜂駘弁和之……。”適量地治搗藜蘆, 再以蜂子拌和之, 亦即: 將適量的藜蘆研治, 再和以蜂卵。

(5)又34: “傷而頸(瘻)者, 以水財煮李實, 疾沸而杼, 浚取其汁, 寒和, 以飲病者。”以水財煮李實: 以水適量地煮李實, 亦即以適量的水煮李實。財: 適量。

(6)又64: “犬所齧, 令毋痛及易瘳方: 令【齧】者臥, 而令人以酒財沃其傷。”以酒財沃其傷: 以酒適當地洗其傷。財: 適當。

(7)又23-

24: “令金傷毋痛方: 取鼯鼠, 乾而治; 取彘魚, 燔而治; □□、薪夷、甘草各與【鼯】鼠等, 皆合撓, 取三指最(撮)一, 入溫酒一音(杯)中而飲之。不可, 財益藥, 至不癰(痛)而止。”不可, 財益藥, 不痛而止: 若藥效不明顯, 則適當增加藥量, 至不痛而止。財: 適當, 修飾“益藥”。

(8)《居延漢簡》265.41: “漆一斤, □一斤, 醇酒財足以消膠。膠消, 內漆……。”醇酒財足以消膠: 醇酒適量, 足以消融膠。

中國: 中等實力的中家, 與“強國”和“小國”相對。

中國, 辭書所立義項一般有三項, 如《辭源·丨部》(修訂本): “(一)上古時代, 我國華夏族建國於黃河流域一帶, 以為居天下之中, 故稱中國, 而把周圍其他地區稱為四方。後成為我國的專稱。”“(二)指春秋戰國時中原各諸侯國。”“(三)京師。”而我們在簡帛中發現, “中國”還有一種意義: “中等實力的國家, 與‘強國’和‘小國’相對。”此義顯然是由地域之“中”至實力之“中”引申而來的。如:

《經法·六分》24下-

27上: “適(嫡)子父, 命曰上贖(悖); 群臣離志, 大臣主, 命曰雍(壅)塞, 在強國削, 在中國破, 在小國亡。謀臣【在】外立(位)者, 命曰逆成, 國將不甯, 在強國危, 在中國削, 在小國破。主失立(位), 臣不失處, 命曰外根, 將與禍鄰, 在強國憂, 在中國危, 在小國削。主失立(位), 臣失處, 命曰無本, 上下無根, 國將大損, 在強國破, 在中國亡, 在小國滅……主兩, 男女分威, 命曰大麋(迷), 國中有師, 在強國破, 在中國亡, 在小國滅。”子父: 指子取代了父之權。臣主: 指臣子有了君主之權。主兩, 男女分威: 指後妃有了君主之威權。此段論國家衰亡之因, “中國”所在句之意分別是: 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被破; 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力被削; 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有危險; 在中等實力的國家則國亡。

在漢語詞義系統中, 有指稱“實力強大的國家”的“強國”, 有指稱“實力弱小的國家”的“弱國”(或稱“小國”), 而對於實力不強也不弱處於中

等的國家，即處於中間狀態這一客觀現象，也理應有指稱表示者，方纔合乎詞義的系統性和思維的邏輯性，所以，上引這個指稱中間狀態的“中國”是具有其客觀存在的理論依據的。同時，這一詞義的發現，使“強國”，“中國”、“小國（弱國）”這一詞義聚合有了圓滿的構成。

：漆瘡病。

漆瘡病，即漆瘡，是見了漆之後生的一種過敏性皮膚病。“ ”的本義是以漆塗飾物（《說文》），生漆瘡病者，往往就是因以漆漆物而過敏的，故“ ”可引申出“漆瘡病”義。馬王堆醫書以治漆瘡病為專篇，共有七個治漆瘡病的方劑。下面舉其中兩例：

(1)《病方》380：“（治） ；唾曰：‘噴，漆（漆），’三，即曰：‘天帝下若，以漆（漆）弓矢，今若為下民疔，塗（塗）若以豕矢。’”此為祝由方。

(2)又383：“（治漆瘡病方：將藥物）飲其口一音（杯），令人終身不。”不 ；不得漆瘡病。這裏的 ，已用為動詞，指漆瘡病。

帛書中用字常常很不規範，但是，由上引可知，“漆瘡”義只用“ ”而不用“漆”，“漆”的名詞義和動詞義（以漆漆物）用“漆”而不用“ ”，說明這是特意為了區別“漆瘡”義。

因篇幅受限，以上五部分只是蜻蜓點水，也非全面論述。至於對簡帛辭彙的系統整理，則俟日後為之。

（本文曾以《簡帛文獻對辭書編纂的價值》為名，刊於《辭書研究》1998年1期；當時由於版面受限而進行了壓縮，現還其舊，並有所修改）